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梁睿奇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」、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、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雖分別定有明文。然而，得依上開規定聲請裁定許其供擔保停止執行者，以強制执行程序已經開始，且尚未執行終結者，始足當之；亦即以有強制執行事件繫屬為前提，倘債權人僅取得執行名義，尚未實際聲請實施強制執行，即無聲請停止執行之對象存在，亦無從裁定停止执行程序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99號裁定意旨參考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（即本院114年度湖補字第415號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67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強制执行程序。然而，聲請人所述之系爭事件，並非本件兩造當事人，且聲請人並未陳明相對人已經執上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實施強制執行，以及聲請就何一「特定之強制執行

01 事件（法院、案號）」裁定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本件即無從
02 認定已有得為停止執行之對象（即特定之強制執行事件）存
03 在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不符得為停止執行裁定之要件。是
04 本件聲請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0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2 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14 書記官 陳立偉